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41928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1日

商 标

沪一昇

申 请 人 上海沪一昇中医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涵路505号1层-1、505号2-3层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香精油；洗发液；护肤用化妆剂；非医用按摩凝胶；美容用凝胶眼贴；浴液；化妆品用香料；